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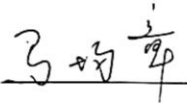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沈阳华秦项目建设及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 (签字): 

2023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签字): 刘瑛

2023年3月16日

